## 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</u>单位名称)的<u>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商丘市</u> <u>伯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65\_人,营业收入为\_ <u>84.1732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4.270817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商工 伯牙史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月17日

## 说明: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